

打造支撑高质量发展的“学习工厂”

——解读《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实施办法(试行)》

□ 安 蓓

国家发改委、教育部4月3日发布《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实施办法》),明确了我国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的原则、条件和支持政策等。

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的意义是什么?如何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如何监管?

激发企业内生动力
深入参与产教融合

国家发改委有关负责人说,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是推进教育链、人才链和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是深化推动教育改革,重塑我国人力资源优势的实践创新;是培育市场创新主体,打造产业核心竞争力的内在需求。

教育部学校规划建设发展中心主任陈锋说,近年我国推进产教融合取得较大进展,但在产教融合需求端,由于缺乏具体制度设计和政策支持,出现企业有积极性但学校对接不上,或者学校抱怨校企合作“一头热、一头冷”等问题。

“《实施办法》着力推动需求端和供给端深度融合,将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作为现代企业制度建设的重要

方向,采取政策组合拳引导、激励企业深入参与产教融合改革,进一步打通人才培养体系供需和科技创新链条,形成加快人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强大动力。”陈锋说。

据新华社消息,截至2017年,我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共37.27万个,其中大中型工业企业5.89万个,此外还有数以万计的生产性服务业和社会性服务业企业。

“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政策设计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就是有效引导和充分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在鼓励企业率先探索的同时,积极加大政府支持引导,形成‘先行者先受益’的政策激励效应,把数以万计产教融合型企业打造成为支撑高质量发展的‘学习工厂’。”国家发改委有关负责人说。

明确建设重点
给予政策激励

根据《实施办法》,将重点建设培育主动推进制造业转型升级的优质企业,现代农业、智能制造、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等急需产业领域企业,以及养老、家政、托幼、健康等社会领域龙头企业。优先考虑紧密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技术技能人才需求旺盛、主动加大人力资本投资、发展潜力大、履行社会责任贡献突出的企业。

国家发改委有关负责人表示,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信息储备库的建设培育企业,由省级政府按要求落实国家支持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各项优惠政策,实行定期跟踪、跟进服务,确保已出台政策落地。各地在试点中采取的建设培育政策,被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国家发改委、教育部等将在全国范围内复制推广。进入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目录的企业,由国家按规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具体办法结合试点工作进展,另行制定。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雷凡培说,近年来,通过创新人才管理机制、探索产教融合实践,企业利用自有的6所职业学校,形成“厂中校”现代学徒制模式,培养了一批具有工匠精神的高技能人才。实施办法为企业实施产教融合创造更有利的政策环境,下一步将与50余所院校联合成立产教融合联盟,在更大范围上实施产教融合,推动产业结构和人才素质优化升级,打造企业高质量发展新引擎。

不搞“点球”式定向支持
激励措施与实际工作挂钩

企业是深化产教融合的重要主体。在深化产教融合中,如何处理好政府和市场、中央和地方的关系?

国家发改委有关负责人说,一是坚持平等自愿普惠,明确公布建设培育条件,鼓励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自愿报名,在入口上,不搞“点球”式定向支持,对我国境内注册成立企业,不区分所有制性质均同等对待,并提供普惠性政策支持。

二是推进放管服改革,不附加设置行政审批要求,注重发挥中央政府在标准制定和政策引导方面的作用,由省级政府按属地管理原则具体组织实施。

三是激励措施与企业投资兴办职业教育、接收学生实习实训、接纳教师岗位实践、开展校企深度合作、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等实际工作相挂钩。通过建立年报制度、实施动态认证,鼓励企业持续加大教育投入。

陈锋建议,将产业和民生重大问题作为产教协同发展的主攻方向,促进学校和企业各自根据比较优势精准定位、发挥所长,实现创新要素资源高效结合和叠加放大。各级政府要站在创新体系建设的战略高度,统筹产业、教育、科技资源,着力加大对产教融合协同创新的支持力度。

据介绍,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采用“先建后认”的后评价实施路径。按照动态实施要求,进入认证目录的企业,每3年应进行资格复审,引导企业持续滚动开展建设工作。

山西确定4个产教融合试点城市

试点周期为2019年3月~2022年3月

本报讯 近日,山西省发改委发布消息,太原市、大同市、晋中市、长治市被确定为山西省产教融合试点城市。

为深化产教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山西省促进产教融合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近日发布《关于确定山西省产教融合试点城市的通知》。该通知明确,为发挥地级市设计和承载产教融合的主要功能,探索建立长效、稳定的产教融合发展新模式,经城市申报、省促进产教融合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评审并报请省政府同意,确定太原市、大同市、晋中市、长治市为山西省产教融合试点城市,试点周期为2019年3月~2022年3月。

去年,山西省出台《山西省促进产教融合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提出到2020年,重点启动一批试点、示范项目,探索产教融合经验;建成一批集教学生产、技术研

发、成果孵化、社会培训、技能鉴定等功能为一体的行业性或区域性公共实训基地;形成一批有区域影响力的优质(示范)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院校、特色骨干学科专业、名师工匠团队、精品课程和创新型机构;打造一批对产业发展有切实支撑作用的产教融合联盟、职业教育集团、协同创新机构 和公共服务平台;支持一批产教融合优质试点项目,形成产教融合全面推进可复制、可推广的“山西模式”。到2025年,在山西省全面推广产教融合服务新模式,产教融合发展新格局初步形成。到2030年,建成适应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需要的产教融合新格局。

为如期实现这些目标任务,《方案》明确,在开展产教融合试点建设上,鼓励太原都市圈、晋北城镇群、晋南城镇群和晋东南城镇群开展区域城市、行业产教融合试点,形成试点经验,争取列入国家级试点。

(王佳丽)

探索服务地方发展改革新方式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专家团走进新疆昌吉、库尔勒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以民营经济求发展的多样性和发展速度;在产业选择上,应通过加快延伸以特变电工为代表的优势产业的产业链,打造有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同时重点发展以物流业为核心的现代服务体系。

周林生、孙昌群等就昌吉市提出的关于国企改革、乡村振兴、全域旅游以及人才战略等重点问题,结合广东省、深圳市的经验,与昌吉市有关部门的同志进行了广泛交流。

随后,联合专家团又依次对上库园区石化项目、火车站扩建工程、欢乐海岸便民警务室、杜鹃河湿地公园

工程、麒麟桥道路交通工程等进行了考察,并对市区的小商贩、双创企业等进行了调研。

在接下来的反馈座谈会上,冯楚军代表联合专家团就库尔勒市改革发展调研情况作了总结发言。联合专家团认为,库尔勒市在城市建设、生态保护、招商引资等方面取得了很大成就,但同时面临“豪华但不繁华”、人口集聚不足、民营经济发展不充分等短板。联合专家团建议,应有意识地区分政府、国企和民企在本市未来发展中的角色定位,政府主抓城市建设和生态保护,央企是经济增

流、华峻棉花仓库、清源水务和昌吉市经济发展投资公司,就有关发展改革的问题进行了深入沟通。

在反馈座谈会上,冯楚军就昌吉市改革发展调研情况作了总结发言。冯楚军指出,昌吉市发展的有利条件是社会稳定、城市规划建设质量高和民营经济发展良好;不利条件是总体人口偏少、实体经济用工成本高、人才短缺以及未形成产业配套体系。昌吉市在区域协同发展方面应首先面向乌鲁木齐,其次面向内地市场,再次要长远面向“一带一路”周边国家;在发展动力上,以国有企业保



特色文化产业助推经济发展

近年来,河北省枣强县充分挖掘、整合文化资源,加大文化产品的开发力度,发展仿古木建筑、仿古木雕等特色文化产业。目前,枣强县已建成特色文化产业企业9家,为当地2000余名农民艺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开启增收致富路。图为在肖张镇一家木雕工艺加工厂,客商查看仿古木雕产品。

新华社记者 李晓果 摄

□ 本报记者 韩振峰
□ 王 招

为探索服务地方发展改革的新方式,近日,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应邀组建由广东体改会、深圳体改会等专家组成的联合专家团,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库尔勒市进行了为期一周的考察调研,就两市今后的发展方向、发展战略、改革策略等进行了探讨交流。联合专家团的成员包括广东体改会会长兼中国体改会副会长周林生、深圳市体改会执行会长孙昌群博士、中国体改会公众意见调查部主任冯楚军,以及深圳市体改会常务理事刘征博士、中国体改会张新浩等5人。

联合专家团首先参观考察了昌吉市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蓝山屯河聚酯有限公司、九禾种业、汇通物

图解

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 实施办法(试行)

1 出台背景

深化产教融合是党的十九大明确的重大改革任务。推动企业积极性,充分发挥企业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和人力资源开发中的重要主体作用,是深化产教融合的关键和核心任务。为落实《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年)》《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提出的培育数以万计的产教融合型企业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制定本办法。

2 建设培育条件

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企业,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管理等服务,依法平等参与职业教育办学、高等教育、在实训基地、学校建设、教学课程建设和技术研发等方面稳定开展校企合作,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独立办成作为重要办学参与者举办职业院校或高等学校;或者通过企业大学等形式,面向社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或者参与组建行业性或区域性产教融合(职业教育)集团。
2. 承担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任务;或最近3年内承担职业院校或高等学校学生(含军队院校专业技术学员)开展每年3个月以上实习实训累计达60人以上。
3. 承担实施1+X证书(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或国家重大战略,技术技能人才需求旺盛,主动加大人力资本投资,发展潜力大,履行社会责任贡献突出。
4. 与有关职业院校或高等学校开展有实质内容、具体项目的校企合作,通过订单班等形式共建3个以上学科专业点。
5. 以校企合作等方式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或者捐赠职业院校教学设施设备,近3年内累计投入100万元以上。
6. 近3年内取得与合作职业院校共享的知识产权证明(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3 建设培育重点

重点建设培育主动推进制造业转型升级的优质企业,以及现代农业、智能制造、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数字经济、现代交通运输、高效物流、现代农业、工程农业、检验检测认证、电子商务、服务等外包急需产业领域企业,养老、家政、托幼、健康等社会领域龙头企业。

优先考虑紧密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技术技能人才需求旺盛,主动加大人力资本投资,发展潜力大,履行社会责任贡献突出。

主营业务为教育培训服务的企业原则上不纳入建设培育范围。

4 建设任务

- 鼓励支持企业多种方式参与举办教育
- 深度参与“引企入教”改革
- 推动学生到企业实习实训制度化、规范化
- 发挥企业办学重要主体作用
- 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机制
- 提高企业职工在岗教育培训覆盖水平和质量

5 建设原则与实施程序

建设原则: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平等择优、先建后认、动态实施

实施程序: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会同相关部门结合开展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统筹推进部署。

A 省级行政区域内的企业

由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厅)共同建立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信息服务平台,组织辖区内符合建设培育条件的企业按照自愿申报并证明材料。

复核确认:(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厅)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等对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纳入建设培育范围。)

建设培育:(建设培育企业要制订并向全社会公开发布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三年规划,并开展至少1年的建设培育期。)

认定评价:(在各地建设试点工作的基础上,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研究制定产教融合型企业认定标准和评价办法,指导省级政府出台具体实施办法,逐年、分批认定。)

B 中央企业、全国性特大型民营企业

整体申报建设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会同相关部门部署实施。上述企业的下属企业或分支机构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实施。

6 支持政策

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信息服务平台,是产教融合型企业享受国家支持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优惠政策,实行定期跟踪、跟进服务、确保落地。结合开展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在项目审批、购买服务、金融支持、用地政策等方面给予企业建设培育的支持。

对列入认证目录的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并按相应落实相应税收优惠。激励政策与企业投资兴办职业教育、接受学生实习实训、接纳教师岗位实践、开展校企合作、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等工作相挂钩,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7 组织实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会同相关部门共同负责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工作的政策统筹、组织管理和监督实施。

1.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将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纳入深化产教融合改革的整体制度安排,在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中统筹推进,提出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条件、认定标准、评价办法,指导各地建立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信息服务平台和信息储备库,做好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的日常管理工作。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等相关单位根据职能职责,配合做好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的政策支持和落地实施工作。
3.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厅)共同负责区域内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的工作。复核确认、建设培育、认定评价和日常管理工作,进入产教融合型企业认定范围的,每3年由省级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厅)对其进行资格复审,复核合格的继续确认其产教融合型企业资格,不合格的不再保留产教融合型企业资格。

经济瞭望编辑部
主任:吴宏林
执行主编:王春华
新闻热线:(010)56805028
监督电话:(010)56805167
邮箱:ggj1w2018@163.com